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19
16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0及79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
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
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一九七四——一九七七期间中期计划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9278和
Corr. 1 和 2, 第20段) 所涉及的行政和
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 (菲律宾)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第五委员会第一六〇

0 至一六〇二次会议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五条审议了秘书长所提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9278和Corr. 1和2,第20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1541)。

2. 依照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

(a) 确认其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九A(二十七)号决议第3段中的决定,并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四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期会议,以便讨论和会议的组织有关的事项,包括选举负责人员,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设置辅助机关和对各该机关分配工作,以及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宗旨;

(b)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召开为期十周的上述会议第二期会议,以便处理会议的实体工作;如有必要,经上述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得随后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会议,召开时应念到奥地利政府已经建议供应维也纳作为一九七五年会议的地点;

(c) 请秘书长依据第三〇二九A(二十七)号决议的第10段提供简要记录;

(d) 决定以联合国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秘书长,并授权他要派一名特别代表,以便代他行事,作出各种所需安排——包括征聘必需的职员,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提供所需设备以便有效地继续不断地向该会议提供服务,尽量利用秘书长支配的资源;

3.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A/c.5/1541)中指出,关于将在纽约召开的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由于大会的需要,必须要大会在安

排工作时能够同时顾到这个会议的需要,才可以如期举行。根据此项了解,就不发生另外增加经费的问题。

4. 关于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秘书长提到了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三七次会议时所达成的了解,就是东道国政府承担的费用将相当于在加拉加斯举行会议所需费用和通常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所需费用两者间的差额。因此,秘书长的概数所根据的是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费用,共计 1,495,000 美元,其中包括征聘为会议服务所必需的临时助理人员 1,282,000 美元,订约承办会议前文件的翻译、打字和复印 33,000 美元,中国语文职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81,000 美元,及实务职员三十二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99,000 美元。此外,秘书长估计会议文件的编辑、制版和印制费用约需 475,000 美元。

5. 关于会议的秘书处,秘书长表示,特别代表所主持的这一单位需要 14 个专门人员以上的职位,及 11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位(一个 G-5, 十个其他职等),再加上 一九七三年核可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暂定为期六个月的一些职位(一个副秘书长,一个 P-2, 一个 G-5)。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两年期内与此有关的薪给及一般人事费用估计为 987,000 美元。秘书长进一步表示,在未来两年期中,将需要更多拨款以充旅行费用 50,000 美元,从现有的秘书处来源无法提供援助的一些方面的咨询工作费用 100,000 美元,以及会议秘书处办公室面积、傢俱及设备、和通讯、文具及办公室用品及有关费用 166,000 美元等。

6. 秘书长在总结估计的经费需要时说,如果通过了决议草案,则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内所需拨款总额将为3,273,000美元,其中1,495,000美元为与第二届会议有关的费用(根据会议如果在日内瓦举行所需要的费用),会议文件印刷费475,000美元,及与会议秘书处有关的费用1,303,000美元。由于第五委员会已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第一五六七次会议上在初读时暂时核准了986,000美元,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需要增拨经费2,287,000美元。

7.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在第34款(职员薪给税)下编列与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其秘书处有关的概数137,000美元,以与收入第1款(职员薪给税收入)下相等数额的收入概数相抵消。由于秘书长说明中详列的增加需要,他表示,订正职员薪给税总额概数将是544,000美元。鉴于初读时已核准137,000美元,在第34款下需要增加拨款407,000美元,以与收入第1款下的相等数额相抵消。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9008/Add.10)中指出,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第十九四八次会议上,在秘书长编制其说明(A/C.5/1541)之后,决定将决议草案中第二期会议的日期改为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由于这一决定,并由于在这期会议的最初三星期中缺少语文职员,就不能不把一些工作裁减(而所涉及的经费是根据原先未裁减的工作分量计算的)。这样裁减的结果,估计费用就要减少85,000美元。

9. 关于海洋法会议的秘书处,咨询委员会表示,虽然它知道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七四九(二十五)和二七五〇C(二十五)号决议内提到将来要设立常设国际机构,可是它认为目前拨出的经费应该用于会议的实务方面而不应用于成立常设国际机构的核心。咨询委员会认为,成立这样一个机构只能由大会根据海洋法会议本身的建议来作决定。由于这些原因,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会议秘书处以临时助理性质增加的员额不得超过专门人员九名和一般事务员额四名(二名D-1,三名P-5,二名P-4/3,二名P-2,一名G-5,三名G-4/3),并且以高级职位留给实务(非行政)职员为条件。这项建议会使费用减少304,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了其他核减,那就是关于咨议费(20,000美元)、旅费(10,000美元)以及文件的编辑制版和印刷费(100,000美元)。因此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方案预算第三款下需款的概数建议核减的总额将为519,000美元。

10. 对于海洋法会议秘书处建议核减的结果是,预算第三十四款下职员薪给税的概数将减少49,000美元,收入第一款下职员薪给税收入的概数会有同样的减少。

第五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11. 若干位代表参加接着对咨询委员会建议所作的辩论,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表示不支持这些建议。他们认为拟议举行的会议极其重要,讨论的问题性质繁复无比,而且本组织及个别成员国对这项会议已经作出重要的投资。会议的成效不应为了所派实务职员不合会议需要而受到不利影响。其他代表团则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表示忧虑秘书长所提人员的要求或许是根据设立一个永久国际机关核心组织的可能需要。

12. 答复最后一点的问题,秘书长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〇〇次会议中向委员会保证说,所要求的职员都是直接与向两年期间的会议提供服务的需要有关,并没有为将来的国际机关要求任何额外职员。

13. 第五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所作的说明,大意是目前没有计划要设置一个职员核心作为将来设立秘书长说明(A/C.5/1541)里所提到的可能设立的国际机关的基础。第五委员会也相信秘书长将审查该会议特别秘书处的各项需要以期在有关职员费用方面有所节省。

14. 第五委员会以六十票赞成,二十票反对,一票弃权决定对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所载的建议提出修正,恢复咨询委员会建议裁减的434,000美元。

15. 有些代表团提出被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可能分摊会议费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要求这类国家捐献所涉费用一事是正当的,尤其是因为其中有些国家确有提供这种捐款的财力。但是其他代表表示反对,因为特别考虑到几内亚-比绍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等这些国家的财务困难。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 (A/9278 和 Corr. 1 和 2) 执行部分第 7 段提出建议: 如果大会通过该草案, 就应请被邀参加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 考虑根据大会所决定的比率提供捐款以支付海洋法会议的費用。

17. 第五委员会以六十八票赞成, 九票反对, 九票弃权,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后者通过第一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那么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预算第三款下就需增拨经费 2,202,000 美元, 再加第三十四款 (职员薪给税) 下增拨 407,000 美元, 此数将以收入第一款所增同样款数相抵消。
